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株高科债02”）。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15年4月21日止。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株洲高科/高科集团/集团公司：指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株洲市天元区政府/天元区政府：指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株洲高新区/高新区：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指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科发展：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其它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本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61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4年5月22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湘发改〔2014〕194号），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4年5月8日，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请示》（株发改〔2014〕94号），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3年12月9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管理层和时介机构协商发债具体事宜。

2013年12月9日，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黄河北路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巢亮

联系人：周武、栗平军

联系地址：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联系电话：0731-28665717

传真：0731-28665775

邮政编码：412007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郑君、吴继德、赵宇阳、刘江曼、姜红艳、李灿文、孔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副主承销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金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8楼

联系电话：021-53519888，021-53518070

传真：021-33303993

邮政编码：200001

（三）分销商：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楼

联系电话：0755-82560972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骏、姜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9、010-56839485、010-5683948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阮洁琼、陆晓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86、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021-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世巍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宏

联系人：黄素田、夏中茂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10-11层

联系电话：0731-22860268

传真：0731-22866266

邮政编码：412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过国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4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李荣

联系人：了少毅、甘露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839

传真：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七、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住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负责人：李风云

联系人：刘路皓

联系地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联系电话：0731-22282537

邮政编码：412008

（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20-29楼

分行负责人：王学东

联系人：欧阳海鸥、徐丽萍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

联系电话：0731-84906661，84906981

传真：0731-84906665

邮政编码：410005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住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负责人：李风云

联系人：刘路皓

联系地址：株洲市建设南路85号

联系电话：0731-22282537

邮政编码：412008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株高科债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4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4月17日。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发行首日至2015年4月21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2015年4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的4月17日，即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作出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所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作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市事宜将尽快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宜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在计息付息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到登记在册的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内。债券持有人在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在计息付息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到登记在册的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内。债券持有人在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巢亮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黄河北路火炬大厦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授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047,727.73万元，负债合计为868,385.3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79,342.3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2,088.92万元，净利润30,231.93万元。

二、股东情况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授权方承担股东会的职权和义务。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集团公司的授权方行使以下权利：1、委派或更换集团公司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集团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2.批准集团公司董事会拟定或修改的集团公司章程；3.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决定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等；5.批准集团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革方案；6.国家规定的授权方的其他权利。当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决策失误及重大经营失误时，授权方有临机处置权。

根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的组成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派，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授权方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审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2.拟定或修改集团公司章程；3.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根据上级党委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6.批准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批准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收取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投资收益；9.根据授权范围决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投资决策；10.拟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集团公司的决定；11.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指定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12.授权为授予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其它职权等。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2168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等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至2013年合并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10-1：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资产总计	2,047,727.73	1,379,646.15	1,264,260.85
流动资产合计	1,991,320.85	1,332,741.75	1,206,8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06.87	46,904.39	57,455.03
负债合计	868,385.38	690,429.39	594,338.27
流动负债合计	215,158.97	161,462.26	196,52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226.41	528,967.13	397,81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342.35	689,216.76	669,9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922.18	687,990.58	668,024.15
少数股东权益	1,420.17	1,226.18	1,898.43
资产负债率(%)	42.41	50.04	47.01
流动比率(倍)	9.26	8.25	6.14
速动比率(倍)	1.38	1.70	1.3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表10-2：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收入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088.92	116,140.95	189,097.00
营业总成本	134,728.49	97,390.85	155,010.56
营业利润	28,327.07	20,742.53	34,589.34
利润总额	32,111.54	22,168.14	35,273.01
净利润	30,231.93	19,966.82	33,55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17.95	19,948.41	33,4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9.48	−94,786.04	−70,3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8.46	3,907.65	−11,90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1.06	50,080.85	137,29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0.05	−40,797.54	55,067.24
净资产收益率(%)	3.24	2.94	5.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9	0.1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合计）（2011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2011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2011年末至201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264,260.85万元、1,379,646.15万元和2,047,727.7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7.27%，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以及政府通过资本注入等方式向发行人注入土地使用权。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9,097.00万元、116,140.95万元和162,088.92万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较2011年度下降38.60%，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收入确认条件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当年的土地开发和房屋销售收入均产生了下滑。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3,554.22万元、19,966.82万元和30,231.93万元，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大担保余额为113,742.60万元，占2013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9.64%。具体情况为：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株洲国有投资公司两家国有企业的贷款担保共107,500.00万元；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为园区内的民营企业的贷款担保共6,242.60万元。

上述所有担保均属于正常经营状态。

四、发行本期企业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在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结束；

（三）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10-3：模拟前后发行人财务情况比较（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合计	204.77	214.77
流动负债合计	21.52	2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2	75.32
其中：应付债券	19.69	29.69
负债合计	86.84	9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3	117.93
资产负债率	42.41%	45.0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由42.41%上升至45.0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2013年底，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规模为20亿元，信托计划5.80亿元，融资租赁计划3亿元，有关情况如下列示：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385号文件，发行人于2011年8月18日发行10亿元，7年期的2011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株高科”）。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均为AA，无担保，票面利率为7.82%。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549号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9月10日发行了10亿元，7年期的2012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株高科”）。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均为AA，无担保，票面利率为7.50%。

依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发行了2.10亿元3年期信托产品。

依据《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发行了3.70亿元5年期信托产品。

依据《中国外资设备融租贸易有限公司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发行了3亿元6年期融资租赁产品。

二、即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1株高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株高科”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的株洲高新区欧洲工业园新马组团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11株高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350.00万元）为98,650.00万元。截至2013年末，47,150.00万元用于欧洲工业园新马组团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的拆迁及建设工程，1,500.00万元用于偿还项目的银行贷款和利息，其中，偿还项目的银行贷款和利息部分，主要由于项目建设用款和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存在时间差异，株洲高科为了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减轻资金压力，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筹集了部分建设资金，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了归还。

（2）“12株高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2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株高科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12株高科”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债券募集资金9.40亿元用于株洲高新区欧洲工业园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0.60亿元用于高科·新马金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2株高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760.00万元）为99,240.00万元。截至2013年末，6,011.37万元用于高科·新马金谷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8,029.29万元用于株洲高新区欧洲工业园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的拆迁及建设工程，3,694.34万元用于偿还项目的银行贷款和利息，其余61,500.00万元未使用。其中，偿还项目的银行贷款和利息部分，主要由于项目建设用款和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存在时间差异，株洲高科为了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减轻资金压力，通过银行项目贷款筹集了部分建设资金，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了归还。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项目总投资、拟使用债券资金和比例等基本情况如表12-1所示：

表12-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列表（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拟使用债券资金比例
中国动力各核心区建设项目	42.25	10.00	23.67%
合　计	42.25	10.00	23.67%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国动力各核心区建设项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为422,526.00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株发改备〔2014〕10号），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国动力各核心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株国土资预审字〔2014〕500号），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各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4〕20号），株洲市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定点（要点）通知书》，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各核心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株发改能评〔2014〕10号）等文件的批复。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573.00亩，总建筑面积为1,450,396.18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969,243.55平方米，研发用房184,671.59平方米，生产服务用房180,057.85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85,990.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432.11平方米，以及建设动力各核心区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中国动力各核心区位于湖南新马工业园，因株洲高新区的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三大动力产业而命名。湖南新马工业园的快速发展，为外来投资者入园创业搭建了良好平台。但随着入园企业的增加，现有的厂房资源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为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道路，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园区产业的结构和城市发展规划，自动中国动力各核心区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以满足工业园发展的需求，对吸引投资、承接产业转移，增加社会就业、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企业数量3,000家，带动投资200亿元，年产值300亿元，年税收15亿元，提供就业10万人。该项目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株洲市经济的增长。

（四）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中国动力各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来自于项目租售收入和土地平衡收益两个方面，其中项目租售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为37.95亿元，土地平衡收益不低于7.25亿元，合计不低于45.20亿元，可覆盖中国动力各核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42.25亿元。具体如下：

1.项目租售收入主要来自项目内的标准化厂房、研发用房、生产服务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和停车位等物业的出租和销售所产生的收入。项目将采取“滚动开发”的方式，陆续将建成的物业分批次出租或销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出租收入177,936.00万元；现目完全竣工后，将部分物业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进行出售，可实现销售收入201,602.00万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该项目合计实现租售收入379,539.00万元，此后未出售的自持物业将继续产生年均超过3亿元的租金收入。具体投资回收情况如下：

表12-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计划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销售部分	标准化厂房	面积(㎡)	–	–	–	116,309	130,848	43,616	–	290,773
		收入(万元)	–	–	–	51,176	61,027	21,563	–	133,767
		单价(元/㎡)	–	–	–	4,400	4,664	4,944	–	–
	研